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贸〔2024〕1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 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保险机构：

为鼓励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有效降低收汇风险，提高出口企业风险管控能力，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9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通知》（豫商财〔2022〕18号）等文件，现就做好2023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项项目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有进出口经营权和海关编码。

（三）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四）以个人名义和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项目不予支持。

二、支持重点、标准及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支持重点和标准

按照《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通知》（豫商财〔2022〕18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申报材料

1. 保险机构申报项目资金应提交的材料：

（1）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2）填报对外贸易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1）、小微外贸企业统保平台费用明细表（附件2）、中小外贸企业统保平台费用明细表（附件3）。

（3）保险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

证书的复印件。

(4) 经项目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附件 4）。

(5) 被保险人投保单（新签企业适用）、出口信用保险单或续转批单附件复印件。其中通过“单一窗口”投保的，只需提供被保险人的出口信用保险单或续转批单附件复印件。

(6) 保险机构开具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须清晰可查）。

保险机构在出具小微企业政府统保保单前，须确定是投保企业唯一承保机构；已参加小微企业政府统保的企业须在现有保单到期后，才能转投其他保险机构。对企业重复投保的保单，保险机构、企业均不能享受财政资金支持；同一时间段重复在 2 家或以上保险机构投保的企业，列入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3 年内不得申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出口企业申报项目资金应提交的材料：

(1) 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2) 对外贸易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1）。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未换证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4) 经项目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附件 4）。

(5)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报明细表（附件 5）。

(6) 出口信用保险单或续转批单、保险费通知书及附件的复

印件。

(7)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开具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须清晰可查）。

(8) 投保企业支付出口信用保险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复印件。

(9)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每月或季度出具的保费核算通知书。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各财政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并初审，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并初审，同时汇总各财政直管县（市）项目后联合行文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联合上报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审核，省财政厅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有关要求，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到各地。

(二)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材料中的币种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并保留两位小数。

(三) 申报材料应统一为 A4 纸，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材料封面要注明申报项目类型和名称（附件 6），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须参照申报通知要求的材料顺序编制目录，目录页码和卷内文件页码要对应一致。

（四）对外贸易项目资金申报表、出口信保项目申报明细表、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承诺书等应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各申报企业应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并及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具体申报事宜可提前咨询本地商务部门。因企业申报材料缺项、错项或复印不清，导致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项目组织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和范围，并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

（二）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要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原件，确保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初审通过、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填报“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汇总表”（附件7）并联合行文上报。联合行文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申报情况、审核情况、申报材料与其原件一致性情况等。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上报项目须作出承诺，对项目审核汇总后填报《河南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市县版）》（附件8），随项目材料一并上报省商务厅。

（四）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及解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当好企业服务专员，精准对接本辖区外贸企业，将惠企政策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企业，并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所指派人员的信息（附件9）应随通知一并传达到企业。

(五) 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项目管理，强化资金监督；严格财经纪律，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或变相套取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认真做好材料报送工作，将商务和财政部门的联合行文、项目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等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一套）和省财政厅（服务业处，只报送一份联合行文及项目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至 0371wmc@sina.com。

联系人：张 毅

- 附件：1. 对外贸易项目资金申报表
2. 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费用明细表
3. 300—600 万美元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信保费用明细表
4.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承诺书
5.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报明细表
6. 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7.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汇总表
8. 河南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市县版）
9.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报联系人



附件 1

对外贸易项目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全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请支持时间 范围内实际 保险费（元）		申请支持金额 （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签名）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企业名称要填写全称；2. 法人签名须由本人手签。

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费用明细表

申报企业名称：

序号	被保险人名称	企业海关编码	企业 2023 年出口额 (美元)	保单号	投保金额 (美元)	保险费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300—600 万美元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信保费用明细表

申报企业名称：

序号	被保险人名称	企业海关编码	企业 2023 年出口额 (美元)	保单号	投保金额 (美元)	保险费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承诺书

_____企业（单位）申请材料符合《申报通知》的要求和条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 1、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_____ 页；
- 2、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 3、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4、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 5、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
- 6、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规现象，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报明细表

申报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签字：

序号	保险机构	保单有效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保单号	险种	申请支持时间范围内 实际保险费 (元)	申报支持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备注：“申请支持时间范围内实际保险费”按照保费通知书金额填写，若开具的美元保费通知书汇率参照发票上人民币与
原币汇率折算。

河南省 2023 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资金申报材料

项目类型：出口信用保险

项目名称：* * * * 产品出口

产品类型：先预缴后清算或最低保费或年度覆盖形式（选填）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河南省 * * 市 * * 县（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 年 * * 月 * * 日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县（市）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请支持金额	拟支持金额	备注

注：1. 本表由各县（市）商务、财政部门填写，市辖区由省辖市商务、财政部门汇总填写；2. 项目类型按申报通知规定名称填写。

河南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 承诺书（市县版）

适用于各省辖市商务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
航空港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年度：_____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承诺原则：

1. 为加强我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制定此承诺书；
2. 此承诺实行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签订单位须遵守承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承诺书与商务促进资金项目一一对应，承诺书一式两份，随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省商务厅一份，承诺单位留存一份。

项目承诺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含项目个数、金额等）：

结合职能，郑重承诺：

1. 在我单位本职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审核项目材料；
2. 审核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项目信息情况；
3. 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储值卡券和其他礼物，不参加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正的活动；
4. 保证通过审核的项目材料符合支持范围且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跟踪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情况；
5. 经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6. 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愿意接受相关党纪、政纪监督检查，并对资金项目终身负责。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报联系人

序号	地市	联系人	固定电话	备注
1	郑 州	郭莎莎	0371—67182082	
2	开 封	王静雅	0371—22771886	
3	洛 阳	张艺超	0379—63937219	
4	平顶山	王 斐	0375—2922394	
5	安 阳	孙向涛	0372—5037759	
6	鹤 壁	王姗姗	0392—3386135	
7	新 乡	郭晓月	0373—3057302	
8	焦 作	王重节	0391—3569772	
9	濮 阳	胡 晓	0393—7775611	
10	许 昌	孙 博	0374—2913661	
		白扬飞	0374—2913661	
11	漯 河	陈 燕	0395—3137293	
12	三门峡	马晓静	0398—2903608	
13	南 阳	李 冰	0377—62298355	
14	商 丘	焦申成	0370—2511815	
15	信 阳	明 俊	0376—3019537	
16	周 口	贾阳浩	0394—8219615	
17	驻马店	杨茗博	0396—2795195	
18	济 源	原芳芳	0391—6633970	

